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0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9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黃碧雲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3
林玉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涂謹申議員扼述，選舉主席的提名程序已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完成。6 名委員(即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葉建源議員、蔣麗芸

議員、姚松炎議員及梁頌恆[1]議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其後，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及姚松炎議員以書面通知事務委員會他們退出選舉。就此，是次會議將會就餘下的 3 項提名(即葉建源議員、蔣麗芸議員及梁頌恆議員)進行投票。

3. 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所有委員投票後，涂議員邀請提名/附議候選人的毛孟靜議員和石禮謙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出席投票的委員中，13 名委員投票予葉建源議員，26 名委員投票予蔣麗芸議員，沒有委員投票予梁頌恆議員，另有一票無效，因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人。涂謹申議員宣布蔣麗芸議員當選為 2016-2017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蔣麗芸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5. 陳淑莊議員提名葉建源議員，此項提名獲林卓廷議員附議。葉建源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葉建源議員為 2016-2017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在席上提交的 2016-2017 年度會期建議會議時間表。主席表示，視乎委員的意見，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例會將一如上屆立法會，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7. 副主席表示，上屆立法會的例會經常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或下午 8 時，以提供充足的時間讓委員討論各個事項，可是部分委員未能留下來參與討論。他認為這情況不理想，並建議在一個較早的

[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6年11月15日作出裁決，宣布梁頌恆先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時段舉行例會。委員普遍認為例會不應與其他委員會會議撞期，如有需要，可在委員達成共識後安排特別會議。

8. 主席表示她和副主席會在秘書處協助下尋找其他時段舉行例會，並妥為通知委員。倘若沒有其他時段可供使用，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維持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委員對上述安排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定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會議時間表於 2016 年 11 月 1日隨立法會 CB(4)40/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9. 委員察悉在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應主席邀請，委員建議日後討論的事項。

10. 田北辰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下列7個事項：

(a) 小學全日制的實行情況及家課政策；

(b) 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推行情況；

(c) 在學校推廣體育及藝術教育的政策；

(d) 推廣閱讀政策；

(e)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f) 在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及

(g) 在學校討論富爭議題目(例如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的觀念)的政策和指引。

11. 陳志全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亦關注田北辰議員建議討論的系統評估推行情況。陳議員要求教育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這方面的未來路向。

12. 此外，陳志全議員認為教育局必須盡快向委員簡報在學校討論富爭議題目(例如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的觀念)的相關指引(如有的話)。

13. 張超雄議員建議盡快討論為特殊學校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的政策，以及在高等法院就教育局不為智障兒童特殊學校提供英語教師作出裁決後，教育局採取的相應跟進行動。

14. 郭家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尚未全面落實第五屆立法會的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政策，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議題。

15. 張國鈞議員表示，在初中班級開設獨立的中國歷史科引起公眾極大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副主席及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有關的討論亦應涵蓋高中班級的中國歷史科。梁美芬議員關注學生缺乏對中國歷史和《基本法》的知識，並建議盡快討論中國歷史課程的相關事宜。林卓廷議員表示同意。

16. 梁美芬議員請委員參閱一覽表上的第(4)項，即檢討新高中課程及通識教育科，並重申要求討論此事。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應在新高中課程下加強教授中國經典文學著作及文化。

17. 毛孟靜議員表示應討論小學全日制及家課政策。

18. 何啟明議員關注到，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企業人才培訓中心於 2016-2017 年度結束營運，可能會影響其學生及員工。他表示，倘若未能

安排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事務委員會可要求政府當局/職訓局提供書面回應。

19. 林卓廷議員表示，許多家長憂慮子女難以入讀他們心儀的學校。他請委員參閱一覽表上的第(3)項，即檢討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政策，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議題。

20. 副主席表示，他會以書面向主席建議 17 個討論事項，包括下列事項：

(a)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報告；

(b) 系統評估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報告；

(c)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的議員法案；

(d) 檢討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的收生政策；

(e) 因應學生人口規劃中小學位的供應；

(f) 中小學合約教師薪酬；

(g) 幼稚園教師薪酬架構；

(h) 特殊學校社工編制檢討；及

(i) 未來教育局局長的條件。

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a)及(b)項提及的報告發表後立即討論。

21.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最新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她並建議檢討個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現行監管法例中有關行政長官擔任各所大學的當然校監的條文。

22. 委員察悉，上述的建議討論事項將會編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主席告知委員，她

和副主席會與教育局局長會面，商討事務委員會本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23. 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 3 個事項：

(a) 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

(b) 邁向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及

(c)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的建議。

(a)及(b)項涉及對財政的影響。

IV.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 年 11 月 30 日